

二、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名称)镇坪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的(项目名称)镇坪县钟宝镇金岭村、干洲河村及曾家镇宏伟村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镇坪县钟宝镇金岭村、干洲河村及曾家镇宏伟村水毁修复工程, 属于建筑业; 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8.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378.0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旺鹏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6年04月13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 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 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 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 其响应文件无效。